

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，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由陳佳延擔任公司治理主管，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單位三年以上主管經驗；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：

1. 職權範圍包括：

- (1)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- (2)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。
- (3)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。
- (4)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。
- (5)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。
- (6)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、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。
- (7)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。
- (8)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。

2. 114 年度業務執行：

- (1) 修正相關辦法
 - 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。
 - 修正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。
- (2) 設置本公司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」。
- (3)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- (4) 114 年度獨立董事資格及獨立性檢視報告。
- (5) 辦理董事會等之會議相關事宜。

3. 114 年度進修情形：

- (1) 臺灣證交所/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/6 小時
- (2)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/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議會/3 小時
- (3) 公司治理協會/溫室氣體管理實作工作坊暨永續發展宣導會/9 小時
- (4)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/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/3 小時